



警惕!冒充保险公司的骗子卷土重来

ATM机转账理赔被骗

8月21日下午, 暂住鄞州的临海人戴先生接到一个电话, 对方自称是保险公司的, 让其打17187415778电话办理汽车理赔。戴先生不疑有他, 拨打了这个电话, 接电话的人称需要他去附近银行自动取款机上打印红色回执单才能理赔。戴先生就到附近的银行ATM机上, 按对方指示进入英文界面, 输入了对方在电话中报的一串银行卡账号数字, 并打了金额49789元钱。之后, 他查询自己卡里的钱发现是被对方转走了, 方知被骗。

无独有偶。2天后, 41岁的鄞州人张先生也接到一个电话, 对方自称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 称其之前发生过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的赔偿款已经打到其卡里。对方给了他一个电话称是北京人寿保险财务科, 让其打电话过去。张先生打电话过去, 对方教其如何操作, 他在自家附近一银行ATM机按照对方的提示操作。事后, 他发现银行卡里的49978元钱被转走, 才知被骗。

而在此前后, 宁海和北仑又各有车主被人冒充保险公司人员以车辆出险办理理赔为由, 均是通过银行ATM机上按对方提示操作, 分别被骗走2567元和17000元。

据警方介绍, 这几起案件



漫画 沈欣

的手法和去年发生的保险诈骗案几乎如出一辙。26岁的姑娘小南是河北人, 在宁波一家公司上班。去年10月, 小南的车发生追尾撞车, 于是她就打了保险公司的电话。本以为这事要过两天才能理赔, 没想到第二天下午就接到一个以“400”开头的电话。对方自称是保险公司的, 准确无误地说出了小南的车牌、车主姓名、手机、事故地点等, 还表示小南的理赔已经下来了。

过了一会儿, 小南又接到一位自称理赔员男子的电话。对方指导小南去ATM机上操作, 还表示卡内必须有余额, 对方才能完成转账。于是心急的小南便将自己余额宝里的钱都转进了银行卡里。然而, 在按对方的要求操作后, 小南一共被骗走了24720元。

同样是去年10月, 家住鄞州洞桥的竺先生正在厂里上班, 突然接到一个以“400”开头的电话, 对方自称是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 称台风期间“报修”的车辆有返利活动。谈话中, 对方准确地说出了竺先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车辆信息, 这让竺先生的警惕心慢慢松懈下来。随后, 对方要求竺先生联系另一名工作人员。那名男子称, 公司为了便民, 推出了微信支付方式, 要求竺先生提供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以及银行卡卡号。竺先生都按照要求给了。之后, 竺先生的手机收到了一个验证码。而他也没多想, 就将验证码提供给了对方。过了一会儿, 竺先生手机上便收到了两笔银行的扣款信息, 分别是2500元和1000元, 这才意识到自己受骗上当了。

民警教您如何识破此类骗局

据办案民警介绍, 该类骗局有一个共同特征, 受骗上当的都是近期发生过交通事故、正在理赔的车主, 而不法分子冒充保险公司理赔部、财务部门员工联系客户, 能够准确报出事主的姓名、车牌号码、理赔信息等, 具有较强的迷惑性, 同时利用了广大车主想尽快拿到理赔款的心理, 冒充理赔款已经到账, 要求客户去ATM机上操作。另外, 骗子大多利用多数市民不懂英语, 指引事主选择英文界面操作转账。

为此, 办案民警整理出三

个步骤, 市民可通过这三个步骤来防范诈骗: 第一、提高警惕。接到自称保险公司人员要求提供银行账户或到ATM机上操作等敏感信息时, 就要高度重视。要确认来电人的身份, 不轻信他人; 第二、反向查验。致电保险公司统一客服电话, 要求专职客服人员核实。或者与常对接的保险人员第一时间核实自己的理赔进度; 第三、及时报案。当受到以保险为名实施的电信诈骗侵害, 一定要及时通知开户银行冻结账户, 并且及时与相关保险公司联系。

此外, 提醒广大市民, 保险公司员工不会以任何形式索要客户的银行账户或密码, 保险赔付时, 不会要求客户到ATM机进行操作, 更不会要求到ATM机上转账、打印回执单。保险公司的客服电话为全国统一号码, 非手机号码, 无任何前后缀。市民需要进行车险理赔时, 可及时与保险公司沟通, 在保险理赔过程中, 如遇到可疑问题, 应及时通过官方客服电话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核实, 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短信。

凡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均为诈骗!

说到诈骗, 不少市民对近期关于清华大学老师被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1760万一事也是倍加关注。据警方介绍, 类似的案件, 我市近期也时有发生。7月25日下午, 家住鄞州潘火的丁女士接到一个自称为上海市公安局的陌生电话, 对方说她涉嫌一起诈骗案, 现在主犯已经抓到, 要求丁女士配合警方做调查。丁女士信以为真, 到附近银行转账至对方指定账户, 被骗8700元。

无独有偶。7月1日, 潘火派出所接到来自江西的张女士报警称, 当天下午, 她接到一

个自称上海市虹桥派出所工作人员陌生男子来电, 说张女士的身份证下的银行卡涉嫌洗钱, 要求其报告名下所有银行卡资金帮助其核查。随后, 张女士又收到对方的传真, 内容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刑事逮捕令。张女士同样信以为真, 按照对方的提示到附近一银行ATM机上向对方账户打了50000元, 事后才知道自己被骗。

据警方介绍, 事实上, “冒充公检法诈骗”的手法并不新鲜。此类诈骗案中, 不法分子通常使用改号软件, 将号码改成公检法机关官方登记号码

实施诈骗。还有一些骗子为让事主相信自己确实涉案, 让其登录虚假的最高法、最高检等网站, 并打开虚假的逮捕令。

警方为此再三提醒, 公检法等执法部门不会使用电话方式对所谓的涉嫌犯罪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安全账户”, 凡是通过电话、短信要求对市民自己的存款进行转账、汇款、“资金审查”的, 一概不要相信; 接到陌生人要求汇款转账的电话时, 要立即挂掉电话, 及时与家人或公安机关取得联系, 第一时间识破骗局。

消防知识窗

新修订《浙江省消防条例》解读

特定场所电瓶车如何停放有规定

新修订的《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一些特定场所电瓶车停放提出了要求: 企业集体宿舍、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屋、居民住宅区以及其他停放电动车较多的单位, 应当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 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 做好巡查、检查工作。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同时, 在第五十九条作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 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责任有明确划分

新修订的《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 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屋, 应当提高消防安全要求。并对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责任进行了划分。第五十八条对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的罚则进行了规定: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出租人是单位的,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出租人是个人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如果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 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相对于旧的《条例》, 处罚金额均作了提升(原来均为二百元至二千元)。

新老电气线路使用安全要注意

新版《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新老电气线路作了如下规定: 单位、个人敷设电线、燃气管道和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线路, 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用电、用气。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 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 加强用电管理, 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 督促电气火灾隐患的整改。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 供电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中止供电。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李 绩
黄一娇 邱 琼